

## 大公关于终止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的公告

受宁夏晟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晟晏实业”)的委托,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大公”)对晟晏实业及相关债项进行评级工作。大公于2021年5月21日评定晟晏实业主体信用等级为BB,评级展望为负面,“16晟晏债”和“16晟晏02”的信用等级为BB。

晟晏实业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2020年年报,根据监管规定,大公需在2021年6月30日前完成晟晏实业2021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,并进行信息披露。

经与晟晏实业多次沟通、问询,晟晏实业始终未按规定时间反馈盖章的评级资料,并且于6月25日告知无法提供加盖其公章的评级资料。由于无法取得经晟晏实业加盖公章的准确评级资料,大公对晟晏实业主体及相关债项的2021年年度跟踪无法正常开展。

根据相关监管规则和《大公国际终止评级制度》,大公决定终止对晟晏实业及相关债项信用评级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将不再更新晟晏实业的信用评级结果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
2021年6月28日

